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侃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35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陸先生並無就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陸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就陸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而言，陸先生將繼續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疆濤女士及荊思源女士。